（上接B703版）

（十七）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祁学银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祁学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董事后正式生效。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提名辛献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认为辛献林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议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涛先生、蒋正光先生、童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认为刘涛、蒋正光、童斌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议聘任前述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6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关联董事何德军、徐敏生、郑斌、郑敬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辛献林：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联席会员（HKICPA 1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老年病医院副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爱中和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辛献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

刘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城建运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星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星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星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0,000股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正光：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高级协理员等职务，现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正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0股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童斌：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中城建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智慧星光农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童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0,000股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0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曾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曾经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江军，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旭，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0,853,711.14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792,620.52元。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6,160,163.59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65,643,455.95元，当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1,803,619.54元。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1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以下简称“新解释1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重新界定了“非经常性损益”，并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界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及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新解释1号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2,289.10	-2,314,580.26	12,367,708.84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854.46		93,854.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384,358.99	-217,844.33	1,166,51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36,142.11	-2,096,735.93	12,139,406.17

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1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1）与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沈强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2）与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电梯”）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德军、徐敏生、郑斌、祁学银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章沈强、何德军、徐敏生、郑斌、祁学银先生应按规定分别予以回避。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星光农业	5,000	121.53	1,745.31（见注）	单个农场采购量大，为新开农场和设备更新替代预留空间。
其他	申龙电梯	500	0	133.44	上年度初始合作，本年度预留一定增长空间。
合计	-	5,500	121.53	1,878.75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星光农业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亿元。并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对星光农业“农业加速器项目”可能发生金额的谨慎性原则，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星光农业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度，因星光农业其自身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除已收取其预付款3,146.96万元外，并未交付任何产品，尚未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内的交易，2021年度已审议通过的3亿额度的合同尚未实际履行交付。上述合同未履行金额延续到2022年度及2023年度履行交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环河路1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38CY3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生植物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栽培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南浔区旧馆镇港胡村大宕担）。

主要股东：湖州新能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9.31%股份，星光股权投资（湖州）有限公司持有25.70%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57.48	58,114.17
负债总额	36,575.33	44,212.80
净资产	17,182.15	13,901.38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8.88	9,669.28
利润总额	-2,240.82	-2,281.72
净利润	-2,328.50	-2,287.07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企业名称：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申龙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袁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97975D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的安装、维修、保养；装饰装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持有56%股份，星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1.22%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34.33	183,904.53
负债总额	103,016.63	116,068.67
净资产	66,217.71	67,835.86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37.18	57,968.19
利润总额	643.85	1,623.87
净利润	608.20	1,620.10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关系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持有星光农业25.70%股份，星光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董事章沈强，其监事会主席为章沈强配偶钱菊花，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三)的定义，构成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龙电梯董事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间属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二)和(三)的定义，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其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星光农业的关联交易

公司生产的产品因配置、搭配的附件设备、动力以及配套服务、三包服务期限等不同存在不同的定价，但该等价格区间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与星光农业的定价政策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的策略，其获取方法将遵循如下的原则：

1.公司将延续过往与星光农业发生的类似农机产品交易价格机制，不发生重大偏离；

2.交易定价参考公司日常与现有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成交的交易价格，采取同等或相近水平的价格机制和结算方式；

3.若涉及配套产品采购销售的，公司将采用成本加成法，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增加10%-30%的毛利进行定价。

公司过去及未来将向星光农业出售的主要产品及其定价区间为：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区间	备注
1	收割机	10-18	根据喂入量大小、(全/半喂入)机型结构及配置(割幅、动力等)的区别
2	制肥机设备	20-45/80-150	在不同吨位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需求，搭配粉碎球丝机、翻堆机、上料草罐(青罐)、翻堆上料、打包上料系统等配置
3	履带旋耕机	8-19	根据机型配置的不同
4	打捆机	15-19	
5	育秧设备	10-13	
6	插秧机	6-7	
7	喷杆喷雾机	6.8-8	
8	粮食烘干机	7-15	根据单台的批次烘干量
9	养鱼跑道	12及以上	1组以上，根据定制
10	拖拉机	12-19	区分马力段、行走模式(履带、轮式)不同

（二）与申龙电梯的关联交易

申龙电梯委托公司采购、加工钢材并向公司采购加工后的钢材产品。公司在合作前向申龙电梯原有的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加工)商进行询价作为定价参考，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公司与申龙电梯的定价政策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的策略，其获取的方法将遵循如下的原则：

1.采购的钢材(主要为酸洗板)以申龙电梯指定的供应商为采购来源，以钢材实际市场价为结算价；

2.测算自身实际的加工成本，费用构成包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能耗、运费、包装费等，加工费应包含上述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3.最终结算价包含并满足上述两条的同时，应不低于询价结果的中间值为前提。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对于公司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在经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协商定价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星光农业有着较深的合作基础，较强的业务匹配性，公司的农机能够助推星光农业业务的开展，而星光农业业务的有效开展亦能带动公司的农机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知名度，有利于双方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线，生产能力在保障主营产品生产销售的需要外，尚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公司接受申龙电梯委托，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获取加工服务费用，增加利润来源，提高经营效率。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率与其他业务往来方相近或相似，不会产生重大偏离，当前收入比重亦不大，故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形成严重依赖。公司一直积极开拓新的产品、新的市场(包括国外市场)，积极避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1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正工”）、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非关联终端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星光正工、星光玉龙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万元。上述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授权的担保额度中已实际为星光正工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300万元，已实际为经销商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1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终端客户提供担保，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星光正工、星光玉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星光玉龙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星光农机	星光正工	80.93%	81.70%	4,300万元	10,000万元	23.8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
星光农机	星光玉龙	51%	84.61%	0万元	10,000万元	23.8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

（1）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符合融资条件的非关联经销商提供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2）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对申请融资的经销商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经销商需按照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融资资金仅限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的专项用途；

3.对于申请融资的经销商，要求其根据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要求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终端客户提供担保

（1）因农机产品购置成本高，部分终端客户面临资金周转紧的问题，对融资的需求度升高，同时，为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符合融资条件的非关联终端客户提供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2）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规范销售管理与监控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

2.公司和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共同对申请融资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3.公司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化情况，为每个担保签约客户建立风险跟踪表；

4.设立风险预警方案，并进行月度监控，定期分析客户的履约能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控制逾期率及应收风险；

5.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及处理预案，一旦触及预警，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10日

2.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降头上52号

3.法定代表人：吴和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采棉机设备的研发、制造；农业机械及园艺机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星光正工80.93%股权，吴和平直接持有星光正工19.07%的股权，星光正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7.42	11,288.43
负债总额	8,177.73	9,222.82
净资产	2,189.69	2,065.6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7.53	-20.02
利润总额	-109.07	-172.16
净利润	-97.13	-175.55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5月21日

2.公司住所：通山县经济开发区玉龙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许玉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